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檔案編號：CM45/16112026/PW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1 室
陳學鋒議員, *MH, JP*

陳議員鈞鑒：

反對放寬《旅遊業條例》規管、容許旅客直接聘用導遊包團

閣下近日因應生態旅遊日趨小規模及散客化的發展趨勢，建議政府考慮放寬《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的相關規管，容許旅客毋須經由持牌旅行社安排、直接聘用導遊提供包團服務。本會作為旅行社行業總商會，對有關建議深表關注及強烈反對，認為有關建議不僅嚴重衝擊現行旅遊業監管制度，更可能削弱對旅客權益的保障，對業界長期建立的專業及合規營運模式構成嚴重影響。故此，本會特函致閣下，鄭重表達業界的強烈反對意見，並促請閣下審慎考慮有關建議可能帶來的負面後果。

根據現行《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持牌導遊必須按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者的指示，方可合法向旅客提供導遊服務。本會理解閣下的出發點，是希望回應市場對小型、深度生態導賞的需求；惟據本會了解，現時本港眾多持牌旅行社已積極開發生態深度遊及小型包團產品。此類團隊規模靈活，完全能為旅客提供高度客製化的服務，包括量身訂製路線、安排專業生態主題講解，並能因應天氣及環境狀況即時靈活調整行程，可見現行市場機制已具備充足彈性，足以全面回應上述市場需求。

此外，本會認為有必要維持「導遊服務須由持牌旅行社安排」的規定，核心考量在於保障旅客安全與風險管理。生態旅遊多涉郊野、海岸及濕地等複雜環境，潛在風險高於市區觀光。由持牌旅行社統籌，能提供以下不可或缺的安全保障：

一. 專業風險評估：旅行社會預先勘察路線，評估天氣、潮汐、地形等環境風險並制訂應變方案；若由旅客直接聘用導遊，恐因缺乏專業評估而忽略潛在危險。

二. 保險保障：倘若旅客直接和導遊訂立服務，導遊個人一般無法承擔團隊層面的保險責任，一旦發生意外，爭議難以處理。

三. 後勤支援機制：旅行社設有緊急支援團隊，如行程遇上突發天氣或意外，可協助導遊處理、聯絡家屬及跟進後續事宜；倘若只由導遊獨力處理，在欠缺旅行社的後勤支援下，恐難以及時妥善應對，繼而影響處理效率。

四. 質素監管與追責：旅行社作為持牌機構，對導遊具備選任與監督責任，旅遊業監管局亦有清晰的指令規管相關運作及設有投訴渠道；若改為個人直接僱用，責任界線將變得模糊，出事後恐互相推諉，監管機構亦難以跟進。

綜上所述，本會強烈反對放寬現行規管、容許旅客不經旅行社而直接聘用導遊。此舉將拆解整套以旅行社為樞紐的安全監管鏈，一旦發生意外，最終承受風險的是旅客，亦有損香港旅遊安全可靠的聲譽。

本會認同生態旅遊、深度小團是香港旅遊重要的發展方向，亦會繼續鼓勵會員旅行社持續開發多元化、靈活客製化的小型生態產品，以切合市場趨勢。本會隨時樂意與閣下、相關政府部門及旅監局繼續交流，探討如何在現有規管框架之內，進一步優化行政流程、便利業界推出更多靈活的小規模深度生態團。

香港旅遊業議會
主席



譚光舜謹啟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副本抄送：
香港特區立法會旅遊界功能界別議員江旻憶女士 *SBS，MH*
香港特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議員姚柏良先生 *MH, JP*
香港特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專員陳慧欣女士 *JP*
旅遊業監管局行政總裁楊霸活先生